

One Solar System One Legal System



# 和平大憲章

ISO 草案

The Great Charter of Perpetual Peace

- 和平只能是「永久的」，否則，只是停戰。
- 永久和平凌駕憲法之上，故稱「大憲章」。
- 大憲章將核威脅的地球，化為真實的天堂。

NGO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

# 和平大憲章 序



鑒於西元前 1000 年至今，世界沒有一天不發生戰爭。見(中-英文維基百科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戰爭列表>)。封建思想家說：「永久和平」只是「夢想」。但眼前現實殘酷的核武太空競爭中，一旦大戰、地球萬物，無一倖免。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可選：「和平」或「毀滅」。為延緩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，只要各界了解到，與台灣交流就能更安全，美國就會更安全，世界也會更安全，有民主台灣存在，東方世界遲早也會民主化，共進永久和平，此其一。

鑒於世界核武大國實施「相互保證毀滅政策(MAD)」，等於保證核武大國可任意侵占無核武鄰地鄰國、世界弱小國家或公海填海造陸，任何國際組織都無能為力，證如聯合國大會、安理會、國際法院均無法約束俄羅斯入侵烏克蘭，一人為惡全球束手無策，未見逆轉和平大計，此其二。

鑒於全球面臨最嚴峻的民主生存危機，西方有如烏克蘭苦守民主的「救世國」，東方(如俄羅斯 4/5 國土在東方)迫切需要救世者：天命昭昭，天選臺灣。臺灣自古住民自治，16 世紀開始第一個政府荷蘭、第二明鄭、第三清治、第四日治、第五中華民國 1945 年至今，基於地理、文化，台灣別無選擇、也責無旁貸，透過和平大憲章，重塑人類體制、重建民主架構，勇敢承擔一蹴可幾、貫穿千秋的「救世島」，是東方和平的「締造者」、是聯合國最重要的和平夥伴。2,300 萬人人都是一座座護國神山，都是臺灣千秋大業的舵手，更是「世界一公法、人類一家親」的推手，此其三。

鑒於「人」是天生的地球主人，人人有權力-有責任-有能力，維護地球、國家和地方的和平。準此，倡議一條永恆和平之路——以自願的方式、不同的速度、由下而上、由內而外，把國家發動戰爭的權力還給人民，直接遏制政府違反國際法、直接防範各國領導將人類帶向毀滅、直接把威脅毀滅的核武戰場化為真實的天堂，**此其四**。


歷史證明，不論帝國如何強大，毀滅性武器如何超強，控制深海到外太空，最後都要回到國內「**制度表現**」這個戰場進行，驗證人民的尊嚴與價值，這是帝國興亡的原理。前列**世界各國各地(州邦省市)**一定需要**和平大憲章的「框架」**，才能避免**第三次毀滅性的世界大戰**，尤其是專制國家得以專制結束專制，用絕對的權力作絕對的「**改革-開放**（詳見本文）」，發揚天下為公、世界大同的理想，**此其五**。

世界領袖(邱吉爾)提醒我們：不要**糾纏於過去與現在**，那麼就會擁有未來。本會做為**和平平台**，渴望世界任何制度下的地球公民來鼓勵、來共同起草、修補一套人類迫切需要，而且高於憲法的**和平標準**，從今天起，直到無限遙遠的未來，成為指引人類和平發展的「**新羅盤**」，**此其六**。

鑒悉一燈能除千年暗、一法能除萬年患。對內戰外患、環境汙染、氣候變遷、核武威脅或殭屍憲法等等…都可用**和平大憲章**來除患。但徒法不足以自行，須讓普世人人皆能「認知」民主法治的可貴。敬請愛好和平者，透過一切傳播工具，傳播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、每一個人，改革者才有神聖標準大法可依，可隨時貢獻世界和平，**此其七**。

綜上所述，本會五十年來為此窮盡人類法政智慧，包括永恆法、自然法、國際法、聯合國憲章-大會主張、萬國萬邦(州-省-市)憲法、所有宗教關於和平的經典，皆網羅在我們的比較資料庫(參見第四部分：憲標對比萬國-萬法-萬教)追根究底，一再反省戰爭原由與終結方法，因此，倡議二十八條自然法則，構成《永久和平標準大憲章》(簡稱：《憲標》或《和平大憲章》)亦為萬國萬地的《救世法》。如今臺海問題就像二次大戰前蘇台德區主權爭議問題，不發生衝突、符合全世界每一個人的利益，當救世法橫空出世後，人人都成為永久和平的「救世者」。同時，參拜天地降福人類永恆的「憲法中的憲法，政治中的政治，信仰中的信仰，大愛中的大愛」，作為和平發展的總基礎。

回顧人類祈求、祈禱、祈願和平數千年，成效有目共睹。於今倡議法力無邊、法愛無限的和平大憲章，不斷對祂祈禱，天地自然一會不斷降福給祈禱人，有祈禱就有靈驗，一次勝過以往百千年。願這揭示天機的和平大憲章，成為民間信仰的(八)天條(自由-民主-人權-法治-立法-行政-檢察-審判)，普遍值得信賴與追求的『人類的最後體制、人生的終極歸宿』。如果要尋找一個值得人們用生命捍衛的天地大法，論內涵外延，古往今來，看來只有以臺灣精神作為永久和平的靈魂，向世界提出貢獻的《和平大憲章》。

**永久和平發展協會**  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5-8 號

 [ppp@lawpove.org](mailto:ppp@lawpove.org)  02-87876003